

「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段環境營造工程」

公聽會紀錄（第2場）

一、事由：為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段環境營造工程

二、日期：103年0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點

三、地點：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里民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張正工程司榮傑

記錄：陳鶴潭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何欣純

臺中市議員江勝雄服務處：未派員

臺中市議員李天生服務處：李天生

臺中市議員段緯宇服務處：段緯宇

臺中市議員張滄沂服務處：未派員

臺中市議員劉錦和服務處：劉錦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里辦公室：

台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經濟部水利署：未派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沈麗惠、張榮傑、洪聖娜、陳鶴潭、梁晉得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1.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段環境營造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本工程範圍上游起自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段，總長度約 386 公尺，預計 103 年辦理用地取得，104 年施工。

3. 另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如下：

- i.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既有排水路大致呈東北方流向西南方，詳本工程用地範圍圖示。行政區域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
- ii.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私有土地：21 筆，用地面積 2.058167 公頃，占用地面積 100%。
- iii.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用地範圍內用地有種植農作物。
- iv.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49%，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82.28%，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占 0.13%，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占 17.10%。
- v.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為於本案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兩岸之土地，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以達成本區域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 vi.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旱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內之土地，且兩岸多為農業區土地，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vii.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護岸以強化河防安全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三)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旱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旱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取得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

(五) 其餘內容如會場提供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臺中農田水利會陳述意見：

1. 意見：本會於旱溪排水樹王橋上游約 450 公尺處及萬安橋下游約 900 公尺處設有涼益圳及阿嘰哩圳取水工，請勿影響灌溉取水量及灌溉水質。

本局回答：將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貴會參與協商，另於工程規劃設計考量相關取水設施，以保障農民用用水。

(二)周○○陳述意見：

1. 意見：要求以萬安段現有買賣最高價加 4 成徵收。河道給政府使用 50~60 年，徵收價格要加 5 年使用費。或者採用區段徵收換回土地。

本局回答：

(一)本工程用地費預算倘奉核定，預定於明(103)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為徵收前必經之程序，倘協議購不成再行申請徵收，依據土徵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有關市價之評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因此，故徵收補償市價部分，需由臺中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有關土地業主對於市價的意見，會議紀錄將送臺中市政府及大里地政事務所參考。堤防預定線內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內之私有土地，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 83 條規定限制使用，惟河道內土地雖限制使用，仍可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做低密度使用，故河道內之土地要求依徵收價格加 5 年使用費，依目前法令規定，歉難同意。(二)另本次用地範圍之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用地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本區段是否有其他開發方式，經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復，並經本局 103 年 1 月 10 日水三產字第 10350004170 號彙整函復土地所有權人：「旨揭土地，尚未納入都市計畫或其他開發方式之計畫內。」，故本案倘於 103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仍以一般徵收之方式辦理。

(三)許○○陳述意見：

1. 意見：希望防汛道路能開放為一般行人道路。

本局回答：將於工程規劃設計儘可能考量相關道路設施，方便地方政府或其道路機關、區公所接管後容易改善開放供民眾通行。

十一、 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周○○陳述意見：

1. 意見：要求以萬安段現有買賣最高價加 4 成徵收。河道給政府使用 50~60 年，

徵收價格要加 5 年使用費。或者採用區段徵收換回土地。

本局回答：

(一) 本工程用地費預算倘奉核定，預定於明(103)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為徵收前必經之程序，倘協議購不成再行申請徵收，依據土徵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有關市價之評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因此，故徵收補償市價部分，需由臺中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有關土地業主對於市價的意見，會議紀錄將送臺中市政府及大里地政事務所參考。堤防預定線內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內之私有土地，依水利法第 82 條及 83 條規定限制使用，惟河道內土地雖限制使用，仍可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做低密度使用，故河道內之土地要求依徵收價格加 5 年使用費，依目前法令規定，歉難同意。(二) 另本次用地範圍之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用地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本區段是否有其他開發方式，經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復，並經本局 103 年 1 月 10 日水三產字第 10350004170 號彙整函復土地所有權人：「旨揭土地，尚未納入都市計畫或其他開發方式之計畫內。」，故本案倘於 103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仍以一般徵收之方式辦理。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大里區樹王里辦公處等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3) 因尚有多處疑義未達共識，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3 場公聽會。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